

B08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77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剩余商业物业项目2019年营业收入为6,256.26万元,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备考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再包含商业运营管理业务。此外,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所属的商业物业主要包括大型卖场、商业街等在内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其与上市公司剩余的商业物业在经营区域及客户群体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后,在商业物业板块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房地产开发板块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也已经出具相关解决同业承诺,后续将按照此承诺解决房地产开发板块的同业竞争。

在酒店运营板块,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已不包含酒店运营业务,此外,上市公司剩余的酒店项目与控股股东已有的酒店项目在经营区域及面对的客户群体均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酒店经营板块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商业物业板块,因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再包含商业运营管理业务,此外,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下属的商业物业主要包括大型卖场、 商业街等在内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其与上市公司剩余的以及未来因住宅地产开发而增加的配套商业物业在业务类型、 经营区域等方面有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商业物业板块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省城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交易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 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含下属除标的公司外的各级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拆借、提供与接受物业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房开创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费	97.26	-
云商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物业费	78.28	15.81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昆明城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泰银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商铺	306.28	167.62
昆明西山滇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泰银置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商铺	142.86	47.62
杭州萧山银城置地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车辆	2.12	2.07

（3）关联担保

1）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关联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省城投集团	200,000.00	2019/4/22	2034/4/22	否
平阳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28,000.00	2016/1/13	2026/1/3	否
杭州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33,350.00	2017/6/30	2027/9/30	否
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25,000.00	2019/4/25	2024/4/25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24,280.00	2015/9/17	2025/9/10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28,560.00	2015/9/9	2025/9/10	否
银泰银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136,500.00	2019/5/28	2026/5/15	否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380,000.00	2017/12/14	2036/2/14	否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104,562.50	2019/4/22	2034/2/22	否

本次交易已对上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做出了安排,详见本意见函回复对存续担保的解决措施相关内容。

2）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城投	宁波泰悦	24,000.00	2019/10/29	2021/10/24	否
陕西晋开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苍南银泰	20,160.00	2019/12/26	2020/12/26	否
云南城投	台州置业	152,258.49	2017/8/23	2024/8/15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拆借及往来款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拆入余额
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
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0,74,643
平阳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2,916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6,014
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7,287
北京房开创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47,94,976
北京房开创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319
杭州银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2,403
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3,491
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2,485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6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9,631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38.79
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91.79
黑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7,022.70
名尚银泰城（温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789.33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31
天津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银城置地有限公司	20,000.00
平阳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76
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银城置地有限公司	40,000.00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72
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名尚银泰城(温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324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民生嘉祥投资有限公司	74,08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959,137,678

2）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拆借及往来款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拆入余额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58,684.28
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3.8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14,224,677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75,380.1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城投资有限公司	62,374.45
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城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萧山银城置地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38.38
合计		318,013.75

本次交易后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根据此次交易安排,省城投集团将向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各标的的公司偿还上市公司借款。因此,在资金拆借方面的关联交易将会减少。

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在本次标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后短期内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针对此部分增加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云南城投及其控制的 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定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云南城投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云南城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云南城投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存续担保,后续有无相应解决措施和担保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仍存在存续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及计划采取解决方案和措施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余额(亿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解决方案
1.	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80	2016.11.3—2026.11.3	按云南城投持股比例提供70%连带保证责任	在本年度重组完成后,取得债权人的认可,更换为省城投集团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北仑银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7	2015.03.17—2025.03.10	按云南城投持股比例提供70%连带保证责任	在本年度重组完成后,取得债权人的认可,更换为省城投集团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北仑支行	宁波北仑泰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8	2015.5.9—2025.08.10	按云南城投持股比例提供70%连带保证责任	在本年度重组完成后,取得债权人的认可,更换为省城投集团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支行	杭州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	2017.7.14—2027.7.10	按云南城投持股比例提供70%连带保证责任	在本年度重组完成后,取得债权人的认可,更换为省城投集团担保
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3.05	2018.5.26—2026.5.15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在本年度重组完成后,取得债权人的认可,或由省城投集团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担保

6.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96	2019.4.25—2042.11.11(每3年末到期前经债权人同意利率调整,优先收购人收购权)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但由省城投集团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CMBS信托)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35.00	2017.12.14—2023.02.13(每3年末到期前经债权人同意利率调整,优先收购人收购权)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目前已就上述担保解决方案与债权人和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展开了积极沟通。预计将在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前取得债权人对上述担保变更事项的同意意见。如果债权人不同意更换担保人的情况下,将由省城投集团提供上市公司公司的反担保。

上市公司就变更上述第1至4项担保事项与省城投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在省城投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所有持有的平阳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悦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泰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和杭州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提下,由省城投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新的保证合同,为相应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内容可以按照之前上市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条款内容约定,也可以由省城投集团与债权人另行商定,具体约定以债权人要求为准。在省城投集团与债权人签订新的保证合同的同时,上市公司与债权人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上市公司不再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上市公司保证责任义务终止。

上市公司就变更上述第5项担保事项与省城投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在省城投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所有持有的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维持省城投集团的担保义务,并由省城投集团或其他第三方与债权人签订新的担保合同,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由省城投集团或其他第三方与债权人协商商定。在省城投集团取得其他第三方与债权人签订新的担保合同的同时,上市公司与债权人解除《保证合同》,上市公司不再按《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上市公司的保证义务终止。

上市公司拟就上述第6至7项担保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即上市公司失去对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不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之时,将由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

针对上述情形,上市公司与省城投集团签署专项协议,约定如下:在省城投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所持有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如上市公司因履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发生经济支出时,由省城投集团按照前述上市公司已支付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综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仍存在存续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做出妥善安排。

三、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对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的影响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对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存续担保及后续相应解决措施和计划安排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存续担保及相应解决措施和计划安排”及“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存续担保及相应解决措施和计划安排”中补充披露。

二、关于交易对方

4. 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约50.9亿元交易对价;同时,省城投集团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标的公司偿还应付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人民币95.92亿元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的负债结构及现金流情况,说明短期内支付近150亿元款项的可行性;（2）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和安排及后续过户登记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的负债结构及现金流情况总体稳定,融资渠道畅通,现金储备充足,具备支付本次交易股权及债务对价的可行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省城投集团负债结构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68.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41
预收款项	76.37
应付职工薪酬	4.07
应交税费	22.92
其他应付款	26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36
其他流动负债	92.14
流动负债合计	1,281.14
长期借款	482.24
应付债券	350.31
长期应付款	54.81
递延收益	5.41
递延所得税	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01
总负债	3,310.15
资产负债率	72.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3
期末未分配利润及等价余额	17,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
银行授信使用未使用的剩余额度	1,589.05
银行授信使用未使用的剩余额度	600.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省城投集团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654.43亿元,考虑到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及债务支付,省城投集团短期资金支出需求约801.25亿元。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城投集团还将承担上市公司作为CMBS专项计划增信主体、优先收购人而产生的一切资金支出。省城投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对对上述资金压力:

1.债券融资

2019年以来,省城投集团已陆续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融资产品合计金额115.00亿元,债券融资渠道畅通,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部分偿债需求。2020年至今发行的债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证券类别
160515.SH	20次政2502	2020-04-28	2023-04-30	30.00	一般公司债
0120011594.HK	20云城投25CPO06	2020-04-24	2020-06-16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0120011221.HK	20云城投25CPO05	2020-04-27	2020-04-29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0120008011.HK	20云城投25CPO04	2020-03-13	2020-06-15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0120006923.HK	20云城投25CPO03(担保)	2020-03-04	2020-04-03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0120004222.HK	20云城投25CPO02	2020-02-18	2020-05-19	5.00	超短期融资券
16013635.HK	20云综01	2020-01-17	2023-01-20	20.00	一般公司债
0120000709.HK	20云重大资产25CPO01	2020-01-08	2020-04-0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115.00	

2.授信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省城投集团银行综合授信总额达1,599.05亿元,其中未动用的授信余额达600.90亿元,省城投集团可动用银行授信金额较为充足,可满足大额支出需求。

3.款项催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省城投集团对外应收款项总额约586亿元。

4.现金储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省城投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115.13亿元。

5.现金回流

2020年正常复工复产以来,省城投集团生产经营正常,一季度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回正。

后续,省城投集团还将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处置等方式实现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回正。

上述资金安排足以满足省城投集团日常经营需要、支付省城投集团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以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和债务支付需求。省城投集团现金流量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状态,在极端情况下,亦具备资产变现能力;此外,报告期内省城投集团未发生逾期未偿付的情形,控股股东的负债结构及现金流情况总体稳定,融资渠道畅通,现金储备充足,具备支付本次交易股权及债务对价的可行性。

二、交易对方的支付时间和安排及交易过户登记安排合理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履约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支付时间安排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省城投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债务支付时间安排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省城投集团向18家标的资产公司提供借款,全部用于标的资产公司于收到该等借款后向上市公司清偿等额的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公司的债权本息(本金和资金占用利息的总额应当一并清偿)。

过户登记手续为:上市公司应在收到省城投集团支付的全部标的资产价款且收到标的公司支付的全部债务清偿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各标的公司将办理变更登记至省城投集团名下所需全部资料分别提交至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省城投集团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含15个工作日),省城投集团将完成股权价款及债务的支付,同时标的公司将收到省城投集团支付债务借款的款项向上市公司清偿等额债务,其后15个工作日内将提交全部工商变更材料。因此,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和安排及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安排合理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控股股东的负债结构及现金流情况总体稳定,融资渠道畅通,授信授信额度充足,具备支付本次交易股权及债务对价的可行性;

2.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安排和交易过户登记安排合理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控股股东支付交易对价可行性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中成都银城、杭州西溪、奉化银泰及台州商作为项目公司,涉及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融资(以下简称CMBS)的存续贷款余额约767.70亿元。相关协议约定,若上市公司丧失对项目公司控制权,CMBS资产专项计划将终止。预案称公司后续将按照CMBS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资产专项计划持有人修订计划终止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进行CMBS融资时的会计处理和核算方法、修订计划终止条款后,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能否终止确认;（2）公司修订计划终止条款的具体安排,及条款修订对交易对价的具体影响;（3）若计划终止条款无法修订,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现金流状

况,说明公司对CMBS融资债务有无偿付能力,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除计划终止条款外,是否有其他涉及还款义务的条款约定。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中成都银城、杭州西溪、奉化银泰及台州商作为项目公司,涉及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融资(以下简称“CMBS”)。截至2019年12月31日,CMBS融资涉及的存续贷款余额合计为679.96亿元。其中:成都银城CMBS融资涉及的存续贷款余额为35.00亿元,杭州西溪、奉化银泰及台州商业CMBS融资涉及的存续贷款余额为32.96亿元。

一、公司进行CMBS融资时的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修订计划终止条款后,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能否终止确认

（一）公司进行CMBS融资时的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专项计划进行CMBS融资,项目公司是借款人,公司在合并报表中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入长期借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母公司作为增信主体,在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支付承担差额补足情形。

（二）修订计划终止条款后,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转移给省城投集团,但公司仍需继续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和担保责任

1.修订计划终止的主要条款

根据《渤海汇金—云城投银泰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开源—云城投置业成都银泰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之第18.2.2的第（11）项规定:公司失去任一项项目公司控制权,管理人有权宣布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类属信托贷款合同》、《优先信托贷款合同》,借款人如发生重大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足以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2.与公司相关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根据《渤海汇金—云城投银泰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增信安排协议》、《开源—云城投置业成都银泰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增信安排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增信主体或优先收购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A.流动性支持安排:增信主体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为专项计划开放程序提供流动性支持;

B.评级下调安排:如发生评级下调事件,各项目公司和优先收购人应在协商后增加增信措施,并于评级下调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和信托受托人发出《下调增信通知》。

C.运营收入不足增信事件:如发生运营收入不足事件,的项目公司和优先收购人应在协商后增加增信措施,并于运营收入不足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和信托受托人发出《运营收入不足增信通知》。

D.贷款差额补足安排:增信主体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各项目公司于每一项目公司偿付日,分别向信托财产专户实际支付的当期贷款本金及/或利息不低于《贷款合同》约定的当期应付本金及/或利息。如发生差额贷款差额补足事件的,增信主体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每个贷款差额补足日前将该等差额补足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E.专项计划超额补足安排:截至任一个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或清算时点程序完成日,如发生专项计划超额补足事件的,增信主体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承担专项计划超额一般项目中的可分配金额未能全额覆盖标准条款约定的期末分配金额或清算分配金额支付至专项计划的义务。

F.其他安排:增信主体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支付专项计划筹备费